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74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徐良一

債 務 人 林柔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及按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違約金，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違約金，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，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(二)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